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文件二十九

关于郑州市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书面）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郑发〔2020〕7号）精神，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要求，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郑州市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0 年，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3207.2 亿元，负债总额 8945.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261.4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4061.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1%、9.6%、11.3%、14.7%；资产负债率 67.7%，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 1014.0 亿元，同比增长 1.9%；利润总额 61.0 亿元，同比增长 35.9%。其中：

市本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911.7 亿元，负债总额 3795.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115.8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781.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6%、16.8%、5.8%、11.3%；资产负债率 64.2%，同比增长 2.3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 348.2 亿元，同比下降 6%；利润总额 21.4 亿元，同比下降 21.9%。一是市政府国资委监管的市管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495.9 亿元，负债总额 3618.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77.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9%、16.9%、5.8%；资产负债率 65.8%，同比增长 2.2 个百分点；营业总收入 313.5 亿元，利润总额 21.0 亿元。二是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15.8 亿元，负债总额 177.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38.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6%、13.3%、5.3%；资产负债率 42.7%，同比增长 1.8 个百分点；营业总收入 34.7 亿元，利润总额 0.4 亿元。

开发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962.4 亿元，负债总额 2767.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5.1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037.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7%、10.7%、10.8%、9.9%；资产负债率 69.8%，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营业总收入 549.7 亿元，利润总额 33.3 亿元。

区县（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333.1 亿元，负债总额 2382.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50.5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013.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4%、-1.2%、26.6%、28.2%；资产负债率 71.5%，同比下降 4.7 个百分点；营业总收入 116.1 亿元，利润总额 6.3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0年，全市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8272.2亿元，负债总额7353.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18.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8%、9.0%、7.3%，营业收入253.3亿元，净利润57.6亿元；国家（含国有法人机构）共出资83.9亿元，形成国有资产274.0亿元。

市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6621.9亿元，负债总额5875.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46.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9%、9.8%、10.8%，营业收入200.3亿元，净利润59.5亿元；国家（含国有法人机构）共出资73.5亿元，形成国有资产260.3亿元。

开发区、区县（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650.3亿元，负债总额1478.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71.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7%、6.1%、-5.6%，营业收入54.0亿元，净利润-1.9亿元；国家（含国有法人机构）共出资10.4亿元，形成国有资产13.7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020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800.4亿元，负债总额393.8亿元，净资产总额1406.6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624.3亿元，负债总额80.8亿元，净资产总额543.5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176.1亿元，负债总额313.0亿元，净资产总额863.1亿元。其中：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795.4 亿元，负债总额 228.3 亿元，净资产总额 567.1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44.6 亿元，负债总额 3.1 亿元，净资产总额 141.5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650.8 亿元，负债总额 225.2 亿元，净资产总额 425.6 亿元。

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51.0 亿元，负债总额 9.5 亿元，净资产总额 141.5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57.4 亿元，负债总额 7.0 亿元，净资产总额 50.4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93.6 亿元，负债总额 2.5 亿元，净资产总额 91.1 亿元。

区县(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54.0 亿元，负债总额 156.0 亿元，净资产总额 698.0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422.3 亿元，负债总额 70.7 亿元，净资产总额 351.6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31.7 亿元，负债总额 85.3 亿元，净资产总额 346.4 亿元。

2.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有：公路 12470.1 公里，水库工程 84 座，城市道路 3110.9 公里，城市桥梁 247 座，园林绿化 10947.6 万平方米；全市不可移动文物 4867 处（其中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3 处），可移动文物 17.6 万件（套）。截至今年 6 月末，郑州市投资建设并完工交付使用公租房共 11.6 万套，其中：市本级 5.1 万套，区县（市）6.5 万套。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土地总面积 1135.08 万亩，在库储备土

地总面积 11.77 万亩，2020 年度新入库储备土地面积 3.17 万亩。全市林地现有保有量 357.48 万亩，其中国有林地面积 31.4 万亩；国有森林面积 25.06 万亩，森林覆盖率 22.69%，森林蓄积量 72 万立方米。

全市已发现的矿种 36 种，查明资源储量的 24 种，已开发利用的 20 种，主要矿产资源中煤炭探明储量 75.34 亿吨、铁矿 0.28 亿吨、铝土矿 3.64 亿吨、耐火粘土 1.63 亿吨、水泥用灰岩 15.05 亿吨。

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8.59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为 5.27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5.44 亿立方米，地表水和地下水重复量为 2.12 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推动构建国资监管格局。一是谋划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拟订了《郑州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向 45 个市直部门征求了意见。已完成市委办法制前置审核，待市委深改委会议研究后印发。二是谋划推动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和集中统一监管。以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为目标，以落实市委提出的“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部署，我市先后向国家、省国资监管部门学习取经，借鉴浙江、四川、杭州等地经验，紧密结合我市实际，拟定《郑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和《推进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方案》，已完成市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下属 4 家粮食企业划转和出资人变更。**三是**科学谋划“十四五”国资国企规划。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指导企业总结评估“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效果，谋划研究发展目标和拟建项目，充分吸收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起草完成《郑州市“十四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初稿）》，为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和发展规划编制奠定基础。**四是**完善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转发《公司章程指引》，加快企业公司制改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郑州市公交总公司、郑房测绘队公司制改制工作已完成，中原国家粮食储备库等 4 家粮食企业公司制改制已立项，按程序全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推进，交建投公司、郑粮集团、市建投等企业引入非公资本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 7 家。**五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改进投资监管方式，完善投资事项负面清单，制定印发《市管企业境外投资事项负面清单（试行）》；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实现市属企业、开发区和区县（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全口径、全级次报送；完善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机制，组织定期报送债务风险情况及监测数据，指导债务突出的企业充分运用好各项金融支持政策，确保企业资金链完整，避免发生系统性重大金融风险；积极应对永煤债券违约事件，指导企业全面分析研判，协调投资人和机构，恢复市场信心；督促郑粮集团及时采取措施纾解偿债压力，确保生产经营和全面建立全市国有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安全稳定大局。

2. 国企改革攻坚持续推进。一是深化中原环保“双百行动”综

合改革。指导中原环保聚焦“五突破，一加强”目标任务，开展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引进了两名职业经理人，加快推进“双百行动”综合改革。二是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召开全市工作推进会，指导协调在郑三级企业与各区县（市）签订协议，对移交协议进行审核，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接收工作已完成。146家驻郑央企、19家市管企业、22家省属企业移交工作已完成，三级企业共接收人员11.58万人、档案11.58万份、党组织关系1.88万人，移交接收人数占到全省总任务量的七分之一。三是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及“四供一业”移交后续工作。郑州市列入省定任务的“僵尸企业”破产工作已完成，加快实施“四供一业”项目竣工结算、现场评审勘察及审验工作，拨付补助资金2.28亿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3.国资监管效能持续提升。一是全力完成国有企业资产清查任务。坚持“统一政策、分类指导、分级实施、专班推进”原则，经过前期准备、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总结上报四个阶段，克服新冠疫情不利影响和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企业情况复杂等困难，成立专人专班，连续突击奋战，2020年完成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清查主体工作并形成专题报告。二是健全完善市管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契合全市综合考评新要求，发挥目标管理的引领作用，体现高质量发展考核导向，进一步突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印发《2020年度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综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健全了国有企业综合考评体系；出台《关于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

绩效考核方案的补充通知》，完善考核目标调整机制，更加突出创新驱动，推动市管企业提质增效。三是基础监管持续优化。加强企业财务预决算管理，印发《关于加强郑州市市管企业改制期间重大财务支出报备管理的通知》指导企业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印发《关于做好市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导市管企业进一步建立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指导市管企业规范投资计划编制工作，2020年市管企业共完成投资额632.08亿元。严格落实法律意见书和诉讼案件备案制度，强化风险问题警示制度建设。四是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2亿元，实际完成3.1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终无滚存结余。五是规范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已纳入薪酬制度改革范围的市管企业进行了年薪专项审计。依据上年度市管企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9.1万元，结合市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市管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2020年度年薪收入（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进行了审核确定，对企业提出的其他班子成员薪酬标准进行了备案，并组织企业对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对外进行了披露。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构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一是健全产权管理制度，组织辖区内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上报工作，2020年度登记国有参、控股金融企业6家，涉及国有金融资

本出资额 43.05 亿元，进一步摸清理顺了地方金融企业国有产权配置，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推进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二是构建定期财务报告制度，按季度统计分析上报我市国有参、控股的银行类、担保类企业 20 家的金融报表，并在每个季度金融快报的基础上有序开展年度金融决算报告工作，及时全面掌握金融机构经营情况。

2.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影响，防范可能由此引起的金融风险，认真落实徐立毅书记全市企业复工复产政银企座谈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研究设立总体规模为 15 亿元的郑州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周转资金，联合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重点帮助中小企业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应急转贷资金业务累计投放 23.24 亿元，其中转贷资金 19.39 亿元，种子资金 3.84 亿元，累计服务中小企业 231 户，为中小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5229 万元，有力支持了我市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3.强化监管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完善金融企业风险管理，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通过季报、年报等定期统计分析企业财务信息，全面掌握企业资产经营状况，及时识别预警金融风险。通过对市级管理金融企业的财务数据统计分析，市级管理银行各项风险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截至 2020 年末，市级银行类金融企业拨备覆盖率为 167.43%，资本充足率为 15.01%，分别高于 150%、

10.5%的行业监管要求。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建立完善国有资产分级监管机制。一是完善资产配置管理制度建设。出台《郑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等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工作。二是统筹使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台《郑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健全完善政府公物仓仓储物资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使用、统一处置的运行监管机制，推动实现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集约化管理。三是不断压实行政事业单位的具体管理职责。在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权限下划的基础上，制定出台《郑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操作规程》，进一步明确了财政、主管部门、基层单位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规范完成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

2.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序运转。一是有效保障防疫及洪水灾后重建期间的设备及物资供应。财政建立绿色通道，及时为市卫健委系统办理防疫救护特种车辆购买及上牌入户手续。二是规范防汛救灾装备使用管理。配合市红十字会制定《关于清理收储防汛救灾重要装备的通知》，切实加强对全市各类重要防汛救灾装备的登记入账和使用管理。三是严格执行房租减免政策措施。出台《关于应对灾情影响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金的通知》，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截至2020年末，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企业房租4614.8万元，1513家中小微

企业享受到了房租减免政策。

3.加快推进重点改革。一是重点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出台《郑州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及财税支持的意见》和《郑州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资产管理和业务保障工作方案》，采用周报制度、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有效推进改革实施阶段工作。二是平稳有序完成机构改革资产划转工作。按照省、市机构改革工作安排，完成了全市法检两院、生态环境系统资产上划，以及市区中小学资产下划工作。分别制定了资产清查及划转方案，对涉及划转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确保改革单位资产平稳有序划转和移交。三是开展房屋出租清理整治工作。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房产出租及租赁情况进行清理整治，着力纠治和查处房产出租、租赁中的违规出租出借行为。其中：对租赁酒店宾馆办公单位解除租赁合同，重新进行安置；对超标准、违规占用办公用房的单位限期腾退，统一调剂整合，合理利用；对未按程序审批擅自出租房产、未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租、违规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出租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未及时足额上缴租金等违规出租房产的行为限期整改，进一步规范房产出租行为。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高水平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和控制

性详细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完成中期成果，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已经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正在加快推进；围绕“主城区—城市片区—组团板块”的城市架构，科学谋划 32 个核心板块，加快编制城市设计；批复省市重点项目控规 162 个，研究控规方案 98 个，控规编制审批 44 个，控规修改 6 个，补充编制批复地下空间控规 25 个；加快推进县级村庄分类布局规划和“百镇千村规划”试点工作，完成试点村庄规划方案 57 个。

2.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进“三山”整治（露天矿山整治、绿色矿山建设及废弃矿山治理）攻坚行动，“三区两线”（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范围内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已全部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 88.8%，绿色矿山创建完成 23 家；把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力推进、强力落实。全市共认定违建别墅 484 栋，全部整改处置到位，其中：拆除 361 栋、保留建筑物 123 栋，罚款 2332.32 万元；摸排完成国家和省下发郑州市的 15.86 万个疑似违法建房点位，同步开展问题整改，严查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3. 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要求，坚决打好耕地保卫战，守住耕地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稳定在省政府下达的 425 万亩、304 万亩目标之上，补充耕

地项目整改完成率 100%，已批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完善率 100%，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5.82 万亩，连续 21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4.深化制度改革抓好服务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城市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着力做好自然资源保障工作。先后研究出台《进一步加强全市规划集中统一管理的意见》、《优化产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标准地”出让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土地储备制度改革加强储备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及实施细则等配套政策，研究起草了《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强化全市规划集中统一管理，逐步完善土地管理政策体系。上报建设用地 7.07 万亩，批回 2.23 万亩，供应土地 6.73 万亩，签订价款 1112 亿元；完成 207 个省市重点项目 3.4 万亩土地保障工作，重点项目应保尽保；配合做好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完成涉法涉诉之外的 71 家过期矿权清理工作。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有待加强。有些平台公司未经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造成企业隶属关系和监管责任不清；其他部门监管的市属企业仍存在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现象，未能实现集中统一监管。**二是**企业改革仍需深化。部分企业因改革动力不足，内部三项制度改革还不到位，个别领域企业改革推进缓慢；

少数企业存在法人治理结构不规范、内部管理创新不足、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和运行机制尚未真正形成等问题；一些改制企业因改革不彻底，还有不少遗留问题。存在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现行国资监管体制机制不顺，存在重发展轻改革倾向，一些企业在改革中对突破重点难点问题有畏难情绪。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相关规定亟需明确。郑州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未实现明确授权、统一管理，“九龙治水”现象仍然严峻。二是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仍需加大内控机制改革力度，国有金融企业内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主体的作用仍未完全发挥，有待进一步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力度。三是地方国有金融企业间协同有待进一步加强，未形成金融机构间的风险分担机制，导致服务“三农”及小微企业的金融机构经营风险无法及时获得补偿，削弱了本地各类金融企业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能力。存在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郑州市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相关规定未明确；宏观经济下行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管理制度体系尚不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仍有待完善，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仍处于探索阶段。二是全过程管理尚需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单位存在未经审批出租出借房屋、资产处置不规范、

处置收入上缴不及时等问题；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存在管理分散、底数不清等问题。三是资产统筹共享仍待加强。单位间、地区间资产统筹使用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共用率较低。存在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部门和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认识不到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实物管理脱节。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随着生态建设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不断加快，耕地保护目标与生态建设、城市发展之间的矛盾将会日益突出，耕地保有量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二是在土地管理方面比较粗放，既存在大量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又存在大量未批先建存量违法用地，产业聚集区“低效利用”土地现象突出，尤其是新的土地政策落地与原一二级联动及土地利用遗留问题之间的矛盾比较严重。三是全市水资源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推动从水源到用户“一条龙”治水，实现水资源综合效益最大化等工作方面，还存在人手不足、研究不够等情况。四是森林资源管理还存在不认真不细致，管理不规范不正规，个别地区存在隐瞒违法事实的行为。存在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自觉性需进一步加强；人才短板制约作用明显，干部队伍结构亟需优化；自然资源资产理论研究对管理工作支撑不够，工作创新能力不足。

四、下一步工作

（一）深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服务导向，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坚持以企为本、服务至上，着力推行事前“靠前服务”、事中“周到服务”、事后“跟踪服务”模式，发挥在授权经营、结构调整、资本运营、激发出资企业活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作用，优化管资本的方式方法，搭建实时在线的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二是坚持考核导向，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按照分类改革要求，实施差异化分类考核，着力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国资国企改革开展综合考评，引入社会评价评议并激励企业创新争优，综合反映企业资产运营质量，持续强化目标引领导向作用和激励约束作用，完善优化市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方式。三是坚持制度导向，完善国企治理体系。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加快制定市管国有独资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章程指引，将党建工作总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不断完善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开展市管企业集团公司层面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落实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加快研究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的指导意见；实施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深入开展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市管企业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四是坚持融合导向，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将做强做优做实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目标与省委、市委既定奋斗目标深度融合，紧紧围绕“十大战略”“四个高地”，加快制订《郑州市国资国企发展“十四五”规划》，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向数字化、绿色低碳、对外开放等转型发展，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重新明确市管企业主业，

加快我市新型产业布局，谋划实施一批战略性前瞻性产业项目；建立完善国有企业主业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引导企业做强做优主业。

（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监管体系，引导国有金融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推动党建引领国有金融资本健康发展，积极推动将党建相关要求写入国有金融企业公司章程，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党委会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进行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机统一。**二是**构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立体管理体系，以产权登记、财务快报为基础，在加强外部财务监督力度的同时，充分发挥国有股权董事、监事等内部监督主体的作用，进一步明晰出资人与企业职责边界，不断加强出资人内外部监管。**三是**推动建立“三农”与中小微企业信贷资金风险补偿机制。推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间的交流合作，探索由财政、金融机构按比例出资设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用于补偿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支持“三农”与中小微企业资金的合理损失，引导市属金融企业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上加力提效。

（三）强化资产全链条管理，更好服务于高效履职需要

一是优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发挥财政部门在资产管理工作中的综合管理职能，做好顶层架构设计和政策制定，督导主管部门、资产占有使用单位认真履行各自职能，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

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二是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继续修订郑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办法，围绕统筹财政资源、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等，研究公租房、公路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逐步形成涵盖资产管理各环节和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体系。三是研究建立资产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管理目标，科学设立指标体系，实施全生命周期资产绩效管理，全面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四）立足实际，高质量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

一是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为进一步深化土地供应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全市统一、健康发展的土地市场，提高土地要素市场化水平，出台《关于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意见》，将过去我市土地管理过程中8个流程优化整合为报批征收储备、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3个流程。下一步，按照土地管理全流程改革、土地储备、出让制度改革要求，全力推进新型产业供地、“标准地”供应、带“施工图”出让等用地制度改革，努力实现企业“拿地即开工”，以供地改革落地落实促进优地优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实施盘活存量土地攻坚行动。建立存量闲置土地盘活机制，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用好“增存挂钩”“增减挂钩”政策，结合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在全市开展集中盘活存量闲置土地攻坚战，对批而未征、征而未供、未供即用、供而未用的土地摸清底子、建立台账、分类研究、依法处置，建立低效用地动态发现和调整机制，严格控增量、消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全面提高节约集

约用地水平，为新型产业、优质项目落地腾出空间。三是严格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扎实推进实施自然资源管理“一网两长”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划分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分级设立田长、山长、网格员，坚决看住管好每一寸耕地、每一个山体。推动监管关口前移，着力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违法违规采矿突出问题，消化存量、遏制增量，坚决把“零容忍”落到实处。四是加强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编制生态修复规划，统筹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推进实施重大保护修复工程，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集中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生态廊道、滩区综合治理等专项规划成果，高标准推进大保护、大治理。五是强化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以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综合管理水平为目标，加快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自然资源所有权委托代理试点，到2022年实现“产权主体全面落实、资产家底基本摸清、资产配置更加高效、考核评价标准逐步建立”目标，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六是做好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的统领下，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等成果为基础，结合实际，加强对接协调，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体系。做好省级林地保

护规划的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做好市县林地资源布局，优化森林结构，重点抓好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今后林地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实施的具体措施。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新一轮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郑州市2020年度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情况表、效益情况表
2. 郑州市2020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3. 郑州市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表
4. 郑州市2020年度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附件 1-1

郑州市 2020 年度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隶属 关系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资产 负债 率 (%)
	本年 累计	上年 同期	增减 率 (%)	本年 累计	上年 同期	增减 率 (%)	本年 累计	上年 同期	增减 率 (%)	
全市合计	13207.2	11991.7	10.1	8945.8	8161.6	9.6	4261.4	3830.3	11.3	67.7
市本级	5911.7	5251.6	12.6	3795.9	3251.0	16.8	2115.8	2000.6	5.8	64.2
开发区	3962.4	3578.6	10.7	2767.3	2500.1	10.7	1195.1	1078.7	10.8	69.8
郑东新区	991.1	895.7	10.7	706.0	612.4	15.3	285.0	283.4	0.6	71.2
经开区	509.8	458.9	11.1	367.8	350.8	4.8	142.0	108.1	31.4	72.1
高新区	268.4	295.7	-9.2	183.0	220.1	-16.9	85.5	75.6	13.1	68.2
航空港区	2193.1	1928.3	13.7	1510.6	1316.8	14.7	682.6	611.6	11.6	68.9
区县（市）	3333.1	3161.5	5.4	2382.6	2410.5	-1.2	950.5	751.0	26.6	71.5
登封市	171.1	186.1	-8.1	133.6	146.9	-9.1	37.6	39.2	-4.1	78.1
二七区	201.9	177.0	14.1	190.7	172.7	10.4	11.2	4.4	154.5	94.5
管城区	142.1	101.9	39.5	58.5	72.2	-19.0	83.5	29.7	181.1	41.2
巩义市	330.6	278.5	18.7	199.6	163.5	22.1	131.0	115.0	13.9	60.4
中原区	426.5	407.2	4.7	411.4	407.3	1.0	15.1	-0.1	—	96.5
上街区	91.2	92.0	-0.9	81.8	82.0	-0.2	9.4	10.0	-6.0	89.7
金水区	280.5	228.7	22.6	229.1	194.1	18.0	51.4	34.7	48.1	81.7
新密市	181.8	188.3	-3.5	86.2	94.5	-8.8	95.7	93.8	2.0	47.4
惠济区	252.3	215.8	16.9	236.1	216.5	9.1	16.2	-0.8	—	93.6
新郑市	443.7	485.5	-8.6	325.6	316.6	2.8	118.1	168.9	-30.1	73.4
荥阳市	219.0	162.7	34.6	116.1	118.5	-2.0	102.8	44.2	132.6	53.0
中牟县	592.4	637.9	-7.1	313.9	425.7	-26.3	278.5	212.2	31.2	53.0

备注：1.此数据为 2020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数据，仅供郑州市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使用；

2.上年为负数时，无法计算增减率。

附件 1-2

郑州市 2020 年度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效益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隶属 关系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本年 累计	上年 同期	增减率 (%)	本年 累计	上年 同期	增减率 (%)	本年 累计	上年 同期	增减率 (%)
全市合计	1014.0	994.8	1.9	61.0	44.9	35.9	37.6	24.3	54.7
市本级	348.2	370.6	-6.0	21.4	27.4	-21.9	12.9	19.7	-34.5
开发区	549.7	512.5	7.3	33.3	26.9	23.8	19.9	15.3	30.1
郑东新区	72.4	70.7	2.4	4.1	3.5	17.1	2.1	2.4	-12.5
经开区	71.1	83.0	-14.3	6.0	1.1	445.5	5.5	0.9	511.1
高新区	39.6	48.2	-17.8	3.1	2.8	10.7	2.0	2.0	0.0
航空港区	366.6	310.6	18.0	20.1	19.5	3.1	10.3	10.0	3.0
区县（市）	116.1	111.7	3.9	6.3	-9.4	—	4.8	-10.7	—
登封市	36.0	28.2	27.7	3.0	0.7	328.6	2.6	-0.1	—
二七区	1.9	1.5	26.7	-0.8	-1.0	—	-0.8	-1.0	—
管城区	5.1	0.4	1175.0	-0.5	-3.2	—	-0.5	-3.2	—
巩义市	6.7	3.5	91.4	3.5	-0.9	—	3.5	-0.9	—
中原区	0.3	0.4	-25.0	-1.3	-0.7	—	-1.3	-0.7	—
上街区	1.2	1.4	-14.3	-1.0	-1.3	—	-1.0	-1.2	—
金水区	6.3	10.7	-41.1	2.4	5.1	-52.9	1.6	4.0	-60.0
新密市	14.1	14.0	0.7	2.5	2.0	25.0	2.4	1.9	26.3
惠济区	4.3	1.6	168.8	1.0	-3.3	—	0.9	-2.6	—
新郑市	15.3	14.8	3.4	-4.0	-4.1	—	-4.0	-4.2	—
荥阳市	2.0	4.8	-58.3	0.0	0.3	-100.0	0.0	0.3	-100.0
中牟县	22.9	30.4	-24.7	1.5	-3.0	—	1.5	-3.0	—

备注：1.此数据为 2020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数据，仅供郑州市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使用；

2.上年为负数时，无法计算增减率。

附件 2

郑州市 2020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隶属关系及企业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实收资本	其中：国家及国有企业法人出资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全市合计		8272.21	7353.81	918.4	254.73	83.9	254.34	57.55	
市本级		6621.89	5875.39	746.5	163.84	73.47	200.32	59.48	
各区县		1650.32	1478.42	171.90	90.89	10.43	54.02	-1.93	
担保类企业	市本级	郑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20.96	9.54	11.42	10.70	10.69	0.98	0.07
		郑州农业担保公司	6.35	0.86	5.49	5.00	3.53	0.31	0.09
		市本级合计	27.31	10.4	16.91	15.70	14.22	1.29	0.16
	各区县	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新郑)	18.75	0.81	17.94	30.00	0.42	0.00	-12.34
		河南二七担保有限公司	5.3	2.32	2.98	3.00	1.90	0.42	0.06
		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84	0.65	1.19	1.10	0.58	0.00	0.00
		金水杨金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0.99	0.12	0.87	1.02	0.20	0.00	-0.01
		郑州振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原区)	1.53	0.23	1.3	1.00	0.31	0.00	-0.01
		博奥投资及担保有限公司(登封市)	1.53	0.28	1.25	1.16	1.16	0.06	0.00
		巩义市金桥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0.95	0	0.95	0.45	0.45	0.01	0.00
		中牟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36	1.04	1.32	1.27	1.27	0.06	-0.02
各区县合计	33.25	5.45	27.8	39.00	6.29	0.55	-12.32		
担保类企业合计		60.56	15.85	44.71	54.70	20.51	1.84	-12.16	

行政隶属关系及企业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实收资本	其中：国家及国有企业法人出资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类企业	市本级	郑州银行	5,478.13	5,018.42	459.71	75.14	24.11	146.07	33.21
		百瑞信托	105.11	2.78	102.33	40.00	32.00	19.21	11.23
		另：交通银行股票资产	3		3				
		市本级合计	5586.24	5021.2	565.04	115.14	56.11	165.28	44.44
	各区县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83	162.44	16.39	11.23	2.88	5.82	1.49
		各区县合计	178.83	162.44	16.39	11.23	2.88	5.82	1.49
	银行类企业合计			5765.07	5183.64	581.43	126.37	58.99	171.1
信用社类企业	市本级	郑州农商行	1,008.34	843.79	164.55	33.00	3.14	33.75	14.88
		市本级合计	1008.34	843.79	164.55	33	3.14	33.75	14.88
	各区县	荥阳农村商业银行	154.94	142.64	12.3	4.34	0.00	4.96	1.45
		登封农村商业银行	165.54	149.65	15.89	6.00	0.60	6.05	0.23
		新密农村商业银行	207.54	190.05	17.49	6.19	0.00	8.32	2.53
		新郑农村商业银行	465.22	426.11	39.11	7.08	0.00	11.78	1.15
		巩义农村商业银行	169.76	156.81	12.95	8.49	0.66	4.65	0.03
		中牟农村商业银行	275.24	245.27	29.97	8.56	0.00	11.89	3.51
	各区县合计		1438.24	1310.53	127.71	40.66	1.26	47.65	8.90
	信用社类合计			2446.58	2154.32	292.26	73.66	4.40	81.40

附件 3

郑州市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隶属 关系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全市合计	624.26	1176.08	80.76	313.05	543.50	863.03
市本级	144.55	650.83	3.08	225.24	141.47	425.59
开发区	57.37	93.59	6.95	2.54	50.42	91.05
高新区	16.75	11.98	0.26	0.19	16.49	11.79
经开区	15.91	11.07	0.51	0.19	15.40	10.88
郑东新区	18.20	49.54	6.05	0.87	12.15	48.67
航空港区	6.51	21.00	0.13	1.29	6.38	19.71
区、县(市)	422.34	431.66	70.73	85.27	351.61	346.39
二七区	16.71	21.01	5.72	5.42	10.99	15.59
金水区	29.71	30.62	19.22	25.53	10.49	5.09
中原区	19.64	24.20	6.92	0.25	12.72	23.95
管城区	26.14	45.58	3.72	5.58	22.42	40.00
上街区	20.97	9.29	6.67	5.30	14.30	3.99
惠济区	3.47	11.76	0.15	0.88	3.32	10.88
巩义市	15.93	45.46	3.41	4.48	12.52	40.98
荥阳市	107.30	16.45	5.09	4.62	102.21	11.83
中牟县	129.58	39.61	2.80	3.93	126.78	35.68
新郑市	20.97	35.62	4.25	2.74	16.72	32.88
登封市	23.88	44.96	10.88	21.20	13.00	23.76
新密市	8.04	107.10	1.90	5.34	6.14	101.76

附件 4

郑州市 2020 年度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行政隶属关系	国土总面积 (万亩)	在库储备土 地面积(万 亩)	矿产储量(亿吨)		
			煤炭	铁矿	铝土矿
全市合计	1135.08	11.77	75.34	0.28	3.64
市本级(含开发区)	152.54	7.32	1.51		
上街区	9.17	1.14			
中牟县	210.84	0			
新郑市	132.69	0.13	10.34		
新密市	149.45	0.69	23.11		0.31
荥阳市	141.48	0.87	7.07		0.90
登封市	182.53	0.36	18.15	0.1	0.92
巩义市	156.38	1.26	15.16	0.18	1.51